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珮伶

電話：02-27256365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ah779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33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發布令、附件2-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、附件3-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、附件4-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及附件5-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各1份

(35602008_1143033753_1_ATTACH1.pdf、35602008_1143033753_1_ATTACH2.

pdf、35602008_1143033753_1_ATTACH3.pdf、35602008_1143033753_1_ATTACH4.

pdf、35602008_1143033753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發布令（含實施要點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）各1份，請查照並公告之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4年1月16日科實字第114020003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業經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114年1月16日以科實字第11402000350號令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（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協助轉交）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台北復臨美國學校、台北韓國學校、台北道明外僑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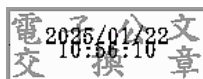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

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

114/01/22



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